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張友齊

電話：02-87711785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eifc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二)字第1090035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貴府申請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」項下「全民運動館」經費補助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9年9月14日臺教體署設(一)第1090031434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加速旨揭申請經費補助審查作業之進行，貴府提送申請計畫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並確實辦理：

(一)請確實依據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興(整)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之格式，撰擬申請計畫書，並依個案性質檢附規定之必要文件(例如地籍謄本、使用分區證明、土地使用、水保通過證明、環評通過證明、建物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、消防安全檢查結果、編列營管預算書、委外或認養契約、5年內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等)。

(二)應於申請計畫書「可行性評估」章節增列「生態檢核評估」，檢討所申請之計畫是否為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應辦理生態檢核之對象。如是，則應說明階段辦理情形，並檢附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」及其佐證資料；若否，亦應敘明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論述及依據。

(三)因申請補助經費達新臺幣(下同)5,000萬元者，於經費核結時，應檢附委外營運管理合約書。爰此類案件，



應於申請計畫書中「營運管理與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」及「可行性評估－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」等章節敘明委外營運之規劃及作業期程。

(四)上述附件或章節內容，如有缺漏，本署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請貴府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。

(五)所報之申請計畫如能於110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者，將優先列入審查。

三、申請計畫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不列入審查作業：

(一)未依限補正應附文件者。

(二)無土地使用權利、無可設置運動設施之證明文件、未完成前置作業（如水土保持、環評作業等）。

(三)申請補助經費達5,000萬元，未敘明以委外營運方式辦理者。

(四)區域人口數未達設置資格。

(五)依貴府所提申請案件，排序列於第4以後之案件。

(六)設於既設校園內，為學校設施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國會組、運動設施組